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文件

湘交院教〔2023〕106号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关于 开展2023年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立项和结题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部）、馆、中心：

根据《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管理办法》（湘教发〔2021〕23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关于开展2023年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立项和结题工作的通知》（湘教通〔2023〕234号）以及《湖南交通工程学院教学改革研究管理办法》（湘交院教〔2018〕172号）等文件精神，各二级学院要积极引导教师和教学管理人员开展教学改革理论研究和实践探索，向学校限额推荐教改项目。现将我校2023年教研教改项目立项和结题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申报立项

（一）申报范围

1. 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分为一般研究项目和重点研究项目，其中，重点研究项目不超过总申报限额的 30%（四舍五入），指标（见附件 1.）

2. 各二级学院应结合实际情况，对需要解决的教育教学问题进行总结和梳理，鼓励跨学院和专业的项目申报，学校会在校级教改项目研究的基础上，择优限额推荐省级教改项目。

3. 我校省级教改项目按普通教育、课程思政、基础学科和公共英语四类申报。

（1）课程思政专题研究项目主要围绕如何将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融入专业建设、课程方案、教材体系、课堂教学、实习实践、创新创业教育和文化育人等教育教学全过程等方面，开展研究与探索。

（2）基础学科涵盖数学、物理学（含力学）、化学、生物科学、天文学、地理科学、大气科学、海洋科学、地球物理学、地质学、心理学、基础医学（含药学）、哲学、经济学、中国语言文学、历史学，基础学科专项在以上学科范围内开展教改研究。

（二）立项程序

本次采取不限额自主申报。我校教师和教学管理者自主向推荐单位（教学归口的院部）申报，不接受个人直接交材料到教务处，申报者需符合《管理办法》所规定的条件。有教研教改项目尚未结题的老师不能申报新的教研教改项目，申报的教改项目中，教学一线教师主持的项目应占三分之二以上（一线教师是指在高校从事一线教学的专任教师，学校领导和行政部门工作人员

不属此列），还应包括一定数量实践教学类项目。

1. 推荐单位审核。项目立项由推荐单位负责审核，推荐单位依据项目申报要求制定遴选办法，按公平公正的原则组织评审。评审结果应予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三天，并开通监督举报电话和邮箱，公示无异议后方可上报，连同相关的评审资料（评审时的照片、评委的签名表、公示表等资料）一同上交。

2. 资格审查与专家评审。学校对各二级学院（部）的申报材料进行资格审查并组织专家进行评审，择优立项。

（三）申报材料

申报项目立项者需填写《2023年湖南交通工程学院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申请书》（附件3），推荐单位需填写《2023年湖南交通工程学院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申请汇总表》（附件4）。

（四）经费资助

我校将推荐重点研究项目8项，一般研究项目19项，学校给与一定的资金支持。

二、项目结题验收

1. 自主申请。申请结题的项目主持人应填写《2023年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结题报告书》（附件5），并提供以下佐证材料：项目申请书复印件、成果主件及附件（反映成果的教学方案、论文）、研究工作总结报告、实践效果评议材料。2020年立项的课程思政建设研究项目（改革实践类）在上述材料之外，还需同时提供能体现“课程思政”特点的教学视频

(1-2学时,主讲教师原则上应为项目主持人),全课程教学设计详案和教学课件,典型教学案例3-5个以及其他可以体现改革成效的相关材料。

2. 专家验收。省教育厅对学校的结题材料组织专家进行评审验收,验收结果分为通过验收、暂缓通过、不予通过三种。通过验收分优秀、合格两个等次。各二级学院需填报《2023年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结题汇总表》(附件6)和《2023年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教学改革研究在研项目汇总表》(附件7)。

3. 相关说明。2018年立项的项目须在2023年完成结题,

2020年立项的课程思政建设研究项目须在2023年完成结题,以上项目2023年评审结果为“暂缓通过”或未提交结题材料的,均予以撤项。从2024年开始,申报结题时凡超过研究年限(在项目负责人申报项目时所确定的项目研究周期的基础上至多延长一年)的教改项目一律按撤项处理。

4. 优秀典型项目征集。为更好的总结推广教研教改取得的典型经验,各二级学院从2018年以来已结题的省级优秀教研教改项目中遴选推荐优秀典型项目,填报典型项目成果简介(附件8)、典型项目汇总表(附件9),每个项目简介控制在5000字以内。

三、材料报送

1. 请各二级学院于9月1日前向教务处提交以下电子版材料:结题汇总表、结题报告书及佐证材料、在研项目汇总表;

2. 9月6日前上报项目申报汇总表、项目申请书、典型项目

汇总表、典型项目成果简介。立项材料和结题材料分不同文件夹命名，材料发张丹丹邮箱 1527389650@qq.com。

3. 下列 9 个附件请在教务工作群里下载。

附件 1: 2023 年湖南交通工程学院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推荐指标分配表

附件 2: 2023 年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立项指南

附件 3: 2023 年湖南交通工程学院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申请书

附件 4: 2023 年湖南交通工程学院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申请汇总表

附件 5: 2023 年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结题报告书

附件 6: 2023 年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结题汇总表

附件 7: 2023 年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教学改革研究在研项目汇总表

附件 8: 2023 年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典型项目成果简介(样表)

附件 9: 2023 年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典型项目汇总表



抄 报：福生董事长、治亚校长、文君书记。

抄 送：刘杰执行校长、文武常务副校长、其他校领导。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3 年 8 月 6 日印发

(共印 38 份)